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察、督促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职责。拟订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或组织起草区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意见征求和反馈工作。

3.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解释和地方性法规授权区政府的执行性解释工作。负责区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指导和争议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各部门、各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各镇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组织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编辑出版规范性文件汇编正式版本。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

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受区长委托参与行政诉讼活动。负责区司法局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工作。负责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行政协调工作。负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承办区政府涉外、涉港澳台有关法律事务。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民监督员，指导司法所、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工作。

6.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协调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监督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和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承担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职责。受市司法局委托，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8.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 2019 年机构改革要求，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属行政机
关单位，设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
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协调科、行政复议
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
正科（重庆市渝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行政审批科）、组织人事科。下设 2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分
别是：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行
政复议中心。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
预算单位包括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民
政府行政复议中心。

（四）机构改革情况

本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
一是机构改革情况。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
〈重庆市渝北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北委发〔2019〕2
号）文件精神，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法制办公室职责整合，重新组建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作为区
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正式

撤销；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全部承接了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所有职能职责，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所属人员全部划转到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二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9 年部门所有预算指标、资产全部划转至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419.36 万元，支出总计 2,419.3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7.15 万元、增长 23.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制及人员划转至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以至收入支出增加。

2.收入情况。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41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7.15 万元，增长 23.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制及人员划转至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以至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9.36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41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7.15 万元，增长 23.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人员划转至重庆市渝北区

司法局，以至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171.12 万元，占 48.41%；项目支出 1,248.24 万元，占 51.59%。

4.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结转结余制度。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19.3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7.15 万元，增长 23.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制及人员划转至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以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7.15 万元，增长 23.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制及人员划转至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以至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42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项目经费 156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7.15 万元，增长 23.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人员划转至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以至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42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项目经费 156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结转结余制度。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16.7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年初预算资金划转到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使用的预算科目改变。

(2) 公共安全支出 2,182.75 万元，占 90.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7.36 万元，增长 31.86%，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后，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年初预算资金划转到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使用的预算科目改变；二是年中追加安排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项目经费。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42.03 万元，占 5.8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62 万元，增长 22.01%，主要原因是部分兑现离退休人员 2019 年度健康休养非所至。

(4) 卫生健康支出 47.85 万元，占 1.9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95 万元，下降 11.0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减少，相应支出减少所致。

(5) 住房保障支出 46.72 万元，占 1.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11 万元，增长 27.62%，主要原因是在编职工购房补贴年初未列入部门预算，系年中追加预算所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1.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1.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6.71 万元，增长 51.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人员划转至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因人员增加所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9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74 万元，增长 63.0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制及人员划转至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因编制及人员增加所致。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

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4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70 万元，下降 31.7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公务用车、严控公务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职能、编制及人员划转至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以至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全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全年没有购置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4.0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50 万元，下降 24.3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66 万元，增长 4.9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职能、编制及人员划转至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以至支出增加。

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司法局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司法行政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0 万元，下降 84.62%，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2 万元，下降 35.48%，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 4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

待 0 批次，0 人。2019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6.83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5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9.3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74 万元，增长 63.0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职能、编制及人员划转至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9.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7 万元，增长 1046.2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职能、编制及人员划转至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因机构改革，相关职能、职责衔接，召开会议次数增多，会议费支出相应增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19.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1 万元，增长 18.3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致使培训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55%。主要用于采购日常办公用品和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1 项，涉及资金 1248.2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1 个自评项目全部达到了 90 分以上，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少数项目全年预算执行数还未达到 90%以上，究其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客观条件改变，从而影响了目标的实施进度。

（二）绩效自评结果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3.3 万元，执行数为 1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二是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762 件，办结 1586 件，办结率为 90.01%。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法律援助知晓率通过第三方测评比年初设定目标低了 2.87%。原因主要是法律援助宣传力度还不够，宣传方式还不够新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宣传，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二是创新法律援助宣传方式。

2019 年度专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自评总分(分)	99.8	
业务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郝彦芝、67139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123.3	130	12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已完成。实现了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762 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1586 件,实现了法律援助“零”投诉。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件	2019年10月31日前, 办结600件		1047	100%	20	20	是
	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件	2019年10月31日前, 办结200件		430	100%	20	20	是
	代写法律文书	件	2019年10月31日前, 代写100份		253	100%	10	10	是
	案卷合格率	%	抽查法律援助案卷合格率90%以上。		92%	100%	6	6	否
	援助案件办结时间	月	6月30日前办结法律援助案件500件, 10月31日前办结法律援助案件1000件。		882 1477	100%	10	10	否
	代写法律文书时间	日	6月30日前代写法律文书60件, 10月31日前代写法律文书100份。		188 253	100%	6	6	是
	案件补贴标准	元	每件1800元		平均1800元/件	100%	2	2	是
	代写法律文书补贴标准	元	每件150元		平均150元/件	100%	2	2	是
	挽回经济损失	元	力争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2538.43万元	100%	5	5	是

	维护社会稳定		适应困难群众的民生需求，依法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帮助困难群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结合全区市级，依法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放宽经济困难标准。	100%	5	5	否
	法律援助影响力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辩护、代理，尽可能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按照《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依法为困难群众提供援助。	100%	2	2	否
	法律援助知晓率		通过第三方测评，法律援助知晓率达90%以上		87.13%	98%	2	1.8	否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019年，法律援助知晓率低2.87%，原因：法律援助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不够新颖。改进措施：结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宣传，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创新法律援助宣传方式。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188848。